##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ė.	政	見
1	N. X	王璟瑞	57年1月27日	男臺南市	無	國立成大附工。真理大學附設專科部。	義消直屬大隊事。大臺南第屆里長、102至優里長。里長 務促進會監事中華民國教練。	; ; ; ; ; ; ; ; ; ; ; ; ; ; ; ; ; ; ;	<ul><li>監督污水二期工程及東區再排入竹溪,並持續爭取為乾淨河道為最終目標。</li></ul>	5動中心,並作為里民觀摩指標。
1.	照響 紫 杉 馨 曜 北 馨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顏色:	十一十九會在運動, 一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中)以區域學 (中)以區域學 (中)以區域學 (中)以區域學 (中)以區域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以前出生,至民,以有户籍者,所受國民學區者,所以不行戶籍者,可仍以不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	一百座 單票 在 第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便。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等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 不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第五千元以上 一、成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内者告	年 反反舉訴、、 等我所圖、反上稱央以鄉二反聯黨五諸人選策爾圖黨、等黨三。 年 反反擊訴、、 等我所圖、反上稱央以繼一及聯黨五諸人選策爾圖黨、等黨三。 於	F以下有財徒刑、無力 東國大學、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佐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罰鈕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投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 其刑。
2.3.4.5選1.3.5.7.9.妨1.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是吸作。 是要學生學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法者處緊 公於左上於刑格刑,要之質方放議 於臺以之彈資生 人名名 關以 動 執無人有謀 期臺或雄問 行 使 略元刑間內者, 阿達爾氏藥、 或幣下賄稅。也以 依,勢以, 行新納期不 門。或 斯萬徒不問白以 依,勢以, 行新納期不 門。或 斯萬徒不問白以 下新約和 行。使 略元刑間內者下側自以 數 與無人有謀 期臺或雄問 行。使 略元刑間內者下側自以 放稅較別屬 為 他 或以。屬时,有	用後遷加 定有 壞 職徒處徒下 或二姓。於 之 人 其上 於首減期是獨以票完 。徒 會 時或年。實 付萬如 與 , 免 正萬 與減刑,所 是可以 與 , 免 正萬 與減刑,所 所元其 與 , 免 正萬 與減刑,所 所元其 與 , 免 正萬 與減刑,所 稅 不 。	製 不。 反 , 暴上期 脅 其二正 沒 年 提 ,下 沒沒有數學 不。 第 處 脅有徒 迫 他于利 之 下 、 的金 之其候一 不 正元, ; 有 連 其。。,并候一 不 一 , 要有 , 不 一 , 要 有 , 不 一 , 要 有 , 不 一 , 要 有 。 , 有 連 其。。, 并 使 一 下 。 , 有 连 其。。, 于 要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處五年以,於不可以,以一樣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注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達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註刊。 1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13 13 14 15 16 16 17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山	四 五 六七 罪汁 汁 汁汁 汁汁 舉應原政分歷見刊及推解犯已止一三三四五中率告前犯當項然依法 解條 條條 免集民。及有容選黨之辦犯已止一三三四五中率告前犯當項然依法 解條 條條 免集民。及有容選黨之以意前如於 第列法 尾黨在公將選	定章之野東京門大章之時,有下列情形之之。 東京門法分則第六章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之, 其職務所立立於法處理。 其職務,並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 其無正置舉委員會人家作監理事委員會務。 費來有語屬或有指揮、監對驗檢察與之主, 一种方面。 一种方面,如此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派人員。 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安排。 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蓄結。 條門,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條門,規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或機構,假借捐 一定之行使。	助名義,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成其他不正和	川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 三、端正選風、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b>紁</b> 繰。	
第一百零五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豪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l><li>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li><li>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li></ul>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雑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范:第21 TUR:第二百零一麻第一锅等,就要采填闸池:第二百零7底下河流第一百百十二麻圾第一百百1五床至第一百百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初末者之罪之政公乃則等,民情能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b>第</b>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初末者之理論以為法者統任影理职力安保,及案所理法院確於去個日内或禁止。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經過去性務立事整機。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ニ、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